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宜，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2587 号《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，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莎琳、姚远、韩建春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